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规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客观意见，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每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仔细审阅，为表决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自本人任职以来至2018年11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立新	8	2	5	1	0	0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如下：

1、2018年3月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利润分配，《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会计政策变更，核销坏账准备、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2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就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0月1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就提名陈继先生、黄婧女士、朱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2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与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沟通与谈话，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此外，本人通过

电话、电子邮件、会议视频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事务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经常性关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专业知识、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后,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业务发展方面有新的突破,并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林立新

2019年2月28日